



天首 5

40015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邱士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亚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键合材料业务市场竞争力较弱，为更好的保护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未披露前五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以免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5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5 号 4 层 45-（04）02 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本公司、天首发展、天首 5、内蒙发展、四海股份、时代科技、民族商场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代表人	指	邱士杰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
大呈新锐	指	北京大呈新锐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大呈锦绣	指	北京大呈锦绣科技有限公司
大呈吉祥	指	北京大呈吉祥科技有限公司
大呈控股	指	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天首、天首投资	指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大呈科技	指	内蒙古大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凯信腾龙	指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大呈	指	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大呈	指	吉林大呈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九江有为	指	九江有为科贸有限公司
敕勒川数据	指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天池铝业	指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中信华南	指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大黑山铝业	指	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Inner Mongolia TianShou Technology&development Co., Ltd.		
	TSD		
法定代表人	邱士杰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27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北京大呈新锐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呈锦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呈吉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一致行动人为（山西企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键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证券简称	天首5	证券代码	400151
进入退市板块时间	2022年8月29日	分类情况	每周交易五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21,822,022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华南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贺明哲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4层45-(04)02室
电话	010-57143995	电子邮箱	SD000611@163.com
传真	010-57143995		
公司办公地址	包头：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新园路1号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创业创新中心综合楼A座309室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4层45-(04)02室	邮政编码	100062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123543N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楼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		
注册资本（元）	321,822,022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键合材料业务及钼精矿贸易。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呈是生产电子产品用材料的生产商，主要生产高纯贵金属蒸发材料、键合金丝、键合铜丝、合金键合线等键合材料，为集成电路生产厂商、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厂商、LED光源器件生产厂商等客户提供多种规格的键合材料。山西大呈通过直销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键合材料销售。2024年度，山西大呈实现营业收入约4,504.97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99.30%。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5,367,460.71	75,720,587.19	-40.09%
毛利率%	3.00%	0.41%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92,468.62	-41,457,192.11	157.39%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88,796.94	-40,850,998.18	17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4%	-5.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9%	-4.99%	-
基本每股收益	0.0739	-0.1288	157.39%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44,986,791.22	957,312,227.27	19.60%
负债总计	285,152,765.78	161,026,404.47	77.08%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1,196,950.02	797,404,481.40	2.98%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5	2.48	2.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3%	37.8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90%	16.82%	-

流动比率	3.48	5.31	-
利息保障倍数	0.44	2.2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68,952.21	-417,433,318.14	61.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3	35.06	-
存货周转率	7.08	18.6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9.60%	-25.4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0.09%	9.70%	-
净利润增长率%	150.75%	-108.0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71,546,128.21	41.18%	340,083,626.01	35.52%	38.66%
应收票据	636,811.42	0.06%	0	0%	100%
应收账款	2,017,286.47	0.18%	2,749,890.90	0.29%	-2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661,894.09	4.86%	53,999,453.80	5.64%	3.08%
预付款项	25,016,117.65	2.18%	4,178,037.12	0.44%	498.75%
其他应收款	245,909,488.36	21.48%	437,500,328.72	45.70%	-43.79%
存货	6,573,422.92	0.57%	6,237,840.23	0.65%	5.38%
长期股权投资	8,872,836.14	0.77%	8,974,062.77	0.94%	-1.13%
使用权资产	3,765,289.78	0.33%	994,404.37	0.10%	278.65%
固定资产	93,666,504.02	8.18%	99,738,474.99	10.42%	-6.09%
无形资产	20,481.27	0.00%	28,107.99	0.00%	-2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699.85	0.07%	197,263.42	0.02%	33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746,713.75	19.89%	0	0%	100.00%
应付账款	18,062,096.12	1.58%	7,490,233.12	0.78%	141.14%
其他应付款	202,512,987.95	17.69%	134,587,426.53	14.06%	50.47%
应交税费	1,818,704.55	0.16%	9,877,095.31	1.03%	-81.59%
其他流动负债	2,311,344.84	0.20%	326,596.95	0.03%	60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8,564.00	0.14%	745,997.17	0.08%	111.60%
租赁负债	1,848,235.37	0.16%	0	0%	100.00%

预计负债	15,808,981.40	1.38%	1,178,624.69	0.12%	1,24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68,245.14	3.05%	248,601.09	0.03%	13,925.7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天池铝业归还借款所致；
- 2、其他应收款年末较年初减少，主要系天池铝业归还借款所致；
- 3、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合并了其矿产勘探开发支出所致；
- 4、其他应付款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的债权人对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增加了公司付款义务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5,367,460.71	-	75,720,587.19	-	-40.09%
营业成本	44,007,569.13	97.00%	75,410,289.87	99.59%	-41.64%
毛利率%	3.00%	-	0.41%	-	-
销售费用	12,513.63	0.03%	2,367.36	0.00%	428.59%
管理费用	28,385,030.61	62.57%	29,130,178.76	38.47%	-2.56%
研发费用	3,466,303.72	7.64%	2,167,327.08	2.86%	59.93%
财务费用	-39,155,714.57	-86.31%	-32,142,420.28	-42.45%	21.82%
信用减值损失	21,059,450.25	46.42%	-24,715,763.81	-32.64%	-185.21%
资产减值损失	0	0%	-2,435,509.01	-3.22%	100.00%
其他收益	5,842.02	0.01%	637,378.84	0.84%	-99.08%
投资收益	-107,283.99	-0.24%	-394,850.93	-0.52%	-72.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70,067.12	3.68%	-13,006,795.83	-17.18%	-112.84%
营业利润	30,941,426.92	68.20%	-39,187,308.34	-51.75%	178.96%
营业外收入	0.79	0%	54,276.22	0.07%	-100.00%
营业外支出	9,200,947.24	20.28%	1,310,313.63	1.73%	602.19%
净利润	21,756,045.78	47.96%	-42,865,034.77	-56.61%	150.7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 2024 年金价上涨，下游订单减少使键合材料业务销售减少所致；
- 2、由于 2024 年金价上涨，键合材料业务滚动结转成本相对降低，以及公司 2024 年新增毛利率较高的钼精矿贸易业务，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费用收益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天池铝业到期未及时归还 3.9 亿元借款存在逾期

利息，使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公司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冲回前期计提的天池铝业借款坏账准备所致；

5、公司 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367,460.71	75,720,587.19	-40.09%
其他业务收入	0	0	-
主营业务成本	44,007,569.13	75,410,289.87	-41.64%
其他业务成本	0	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键合材料业务	45,049,684.89	43,996,945.23	2.34%	-40.51%	-41.66%	1.93%
钼精矿贸易	317,775.82	10,623.90	96.66%	-	-	-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公司 2024 年度键合材料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 2024 年金价上涨，下游订单减少使键合材料业务销售减少所致；

2、钼精矿贸易为公司 2024 年新增业务，公司按照净额法进行财务核算。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六	21,525,200.00	47.45%	否
2	客户三	7,702,094.50	16.98%	否
3	客户八	7,246,700.00	15.97%	否
4	客户九	3,295,061.52	7.26%	否
5	客户十	3,004,300.00	6.62%	否
	合计	42,773,356.02	94.28%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5,992,487.63	95.69%	否
2	供应商五	687,027.00	1.43%	否

3	供应商三	433,100.00	0.90%	否
4	供应商八	225,000.00	0.47%	否
5	供应商九	155,150.00	0.32%	否
合计		47,492,764.63	98.81%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68,952.21	-417,433,318.14	6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94,994.44	-11,744,165.36	2,55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	0	100%

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变化较大主要系公上期偿还经营性欠款、支付税费支付较大所致；
- 2、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变化较大主要系天池铝业归还借款所致；
- 3、公司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变化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实缴资本 240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九江有为科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IT 业	100 万	60,997,492.38	-409,684.30	-	-32,703.60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IT 业	1000 万	9,694,184.93	7,848,867.39	-	116.51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6000 万	665,111,928.41	12,070,581.36	-	-11,022,915.28
内蒙古	控股子	销售化	1000 万	24,332,341.60	7,863,426.53	-	-189,034.64

大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工 产 品、投 资、管 理、咨 询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子 公司	投资管 理	50000 万	1,217,129,214.57	565,625,859.08	-	66,020,850.16	
天 首 （ 天 津）国 际贸易 有限公 司	控股子 公司	贸易	1000 万	65,975,807.13	6,475,807.13	-	-537,775.90	
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有色金 属冶炼 和压延 加工业	800 万	24,103,563.38	-9,690,544.60	45,049,684.89	-5,982,256.54	
吉林大呈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批发业	500 万	635,954,482.09	5,284,041.17	317,775.82	-1,648,489.16	
辽宁佰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其他商 业服务	1000 万	88,597,862.60	4,010,452.10	1,651,376.16	-3,516,240.67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其他开 采专业 及辅助 性活动	500 万	235,763,364.07	84,908,980.40	-	-433,176.46	
西藏天正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铜矿采 选	2000 万	92,159,429.72	-7,581,352.51	-	-192,741.31	
广东福德有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 司	其他商 业服务	5000 万	8,293,534.13	8,293,534.13	-	-562,370.17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持续经营风险	当前公司键合材料相关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中，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扩大键合材料生产规模及研发高附加值产品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资产被冻结的风险	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先生个人所控制的北京天首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而采取了保全措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冻结账户资金合计 212,248,469.26 元。虽然公司与北京天首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业务上并无任何关联，且公司已向相关公安分局申请解除资金冻结，但是否能解除资金冻结以及何时解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
借款未收回的风险	2022 年 4 月，公司 100%控制子公司吉林天首向大黑山铝业申请借款 3.9 亿元，吉林天首将所借资金再转借给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天池铝业用在建工程、土地、设备等做抵押担保，资金全部用于天池铝业季德铝矿建设。因触发借款合同提前到期条款，2022 年 7 月公司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由于公司持有天池铝业的全部股权于 2022 年 11 月被司法拍卖，为顺利收回吉林天首对天池铝业的上述 3.9 亿元借款及相应利息，经与天池铝业及其控股股东大黑山铝业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天首分别与天池铝业、大黑山铝业签署《还款协议》、《保证合同》，约定上述 3.9 亿元借款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并由大黑山铝业提供无限连带担保。2024 年 9 月，天池铝业向公司归还借款 3.12 亿元。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天首、天池铝业、大黑山铝业签署《债务转让协议》，吉林天首与大黑山铝业签署《还款协议》，天池铝业将尚未偿还的 7800 万元债务转让给大黑山铝业，债务展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并由天池铝业、吉林中泽昊融集团有限公司、吉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限连带担保。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利息正常支付、本金尚未到期。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变化情况说明：1、2024 年 3 月，公司收购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矿业项目处于勘察阶段、

尚未产生效益，由于尚未探明矿产储量、矿产资源价格波动较大，未来能否产生较好收益存在不确定性。2、因公司与渤海信托借款纠纷案件，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以其抵押给渤海信托的个人房产代公司偿还渤海信托借款，基于此，公司与邱士杰之间形成了 93,710,401.63 元的债务，2023 年初，公司按照邱士杰指令向其关联企业北京天祥千巨偿还了该笔债务。2024 年初，邱士杰个人债权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2024 年 9 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 2023 年初向邱士杰关联企业北京天祥千巨的还款不成立，公司需向邱士杰债权人偿还欠款 37,946,535.41 元，另外尚未判决部分 8,379,360.35 元。2025 年 3 月，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再审申请尚未有明确结果，且尚有部分代位权诉讼还未判决，所以公司未向邱士杰个人债权人进行还款，仍挂账于其他应付款。

大黑山铝业	无	否	2024年10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0	78,000,000	0	78,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天池铝业	原控股子公司	否	2022年4月20日	2024年9月30日	390,000,000	0	390,000,000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合计	-	-	-	-	390,000,000	78,000,000	390,000,000	78,000,000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4月，公司100%控制子公司吉林天首向大黑山铝业申请借款3.9亿元，吉林天首将所借资金再转借给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天池铝业用在建工程、土地、设备等做抵押担保，资金全部用于天池铝业季德钼矿建设。因触发借款合同提前到期条款，2022年7月公司宣布上述借款提前到期。由于公司持有天池铝业的全部股权于2022年11月被司法拍卖，为顺利收回吉林天首对天池铝业的上述3.9亿元借款及相应利息，经与天池铝业及其控股股东大黑山铝业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天首分别与天池铝业、大黑山铝业签署《还款协议》、《保证合同》，约定上述3.9亿元借款期限延期至2024年1月31日并由大黑山铝业提供无限连带担保。2024年9月，天池铝业向公司归还借款3.12亿元。2024年9月30日，吉林天首、天池铝业、大黑山铝业签署《债务转让协议》，吉林天首与大黑山铝业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天池铝业将尚未偿还的7800万元债务转让给大黑山铝业，债务展期至2025年9月30日，由天池铝业、吉林中泽昊融集团有限公司、吉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限连带担保。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借款纠纷案件，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以其抵押给渤海信托的个人房产代公司偿还渤海信托借款，基于此，公司与邱士杰之间形成了93,710,401.63元的债务。2023年初，公司按照邱士杰指令向其关联企业北京天祥千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祥千巨”）偿还该笔债务。2024年初，邱士杰个人债权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2024年9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2023年初向邱士杰关联企业天祥千巨的还款不成立，公司需向邱士杰债权人偿还欠款37,946,535.41元。因此，公司恢复了对邱士杰的债务93,710,401.63元，同时将支付给天祥千巨的93,710,401.63元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2024年9月，在扣除公司可能需要向邱士杰个人债权人偿还欠款金额46,325,895.76元（其中，已终审判决37,946,535.41元，已诉未判决8,379,360.35元）后，公司将尚欠邱士杰债务差额部分47,384,505.87元进行了偿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北京天祥千巨已向公司偿还款项47,384,505.87元。由于公司对于邱士杰个人债权人向公司提起的代位权诉讼案件已提起再审申请，目前案件再审尚未有明确结果，且尚有部分代位权诉讼还未判决，所以公司未向邱士杰个人债权人进行还款，仍挂账于其他应付款。综上，公司基于渤海信托借款事项应偿还的债务金额为93,710,401.63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因上述借款及代位权诉讼事项产生的现金支出合计为93,710,401.63元，因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质上不存在

资金占用情形。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22日	2024年1月5日	收购	股份增持承诺	其他（《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0月11日	2025年4月10日	权益变动	股份增持承诺	其他（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10月11日披露权益变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22日	-	收购	其他承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其他（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22日	-	收购	其他承诺（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	其他（收购完成后，不会将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置入公司）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212,277,067.64	18.54%	公安及法院冻结资金
敕勒川数据100%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冻结	10,000,000.00	0.87%	因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执行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敕勒川数据股权资产
内蒙古大呈科技100%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冻结	10,000,000.00	0.87%	因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执行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大呈科技股权资产
山西大呈70%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质押	5,600,000.00	0.49%	因子公司山西大呈对外借款，凯信腾龙以其持有的山西大呈全部股权质押担保
九江有为100%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冻结	1,000,000.00	0.09%	因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执行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九江有为股权资产
总计	-	-	238,877,067.64	20.8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受限资产目前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 调查处罚事项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长邱士杰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其涉嫌持股变动信息未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于2023年11月29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2024年7月29日，邱士杰先生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被内蒙古监管局没收违法所得194,113.12元、处以350万元罚款；2024年9月9日，邱士杰先生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息披露违法、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被内蒙古监管局没收违法所得194,113.12元、处以350万元的罚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7月12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蒙古监管局拟对公司及时任董、监、高邱士杰、张先、陈锋利、李晓斌、李秀华、姜琴、赵向阳分别处以罚款700万元、350万元、200万元、80万元、60万元、50万元、50万元、50万元，并拟对邱士杰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蒙古监管局对公司及时任董、监、高邱士杰、张先、陈锋利、李晓斌、李秀华、姜琴分别处以罚款700万元、350万元、200万元、80万元、60万元、50万元、50万元，并对邱士杰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

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七) 失信情况

除公司因邱士杰个人债权人的代位权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董事长邱士杰因个人原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1,822,022	100%	0	321,822,022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482,132	20.35%	10,636,629	76,118,761	23.6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21,822,022	-	0	321,822,022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9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周仁瑀	29,510,493	0	29,510,493	9.1698%	0	29,510,493	0	0

2	大呈新锐	28,333,731	0	28,333,731	8.8042%	0	28,333,731	0	0
3	大呈吉祥	17,253,465	5,979,423	23,232,888	7.2192%	0	23,232,888	0	0
4	山西企祥	22,004,672	780,300	22,784,972	7.0800%	0	22,784,972	0	0
5	蔡莉萍	22,396,938	30,000	22,426,938	6.9687%	0	22,426,938	0	0
6	大呈锦绣	13,899,329	4,657,206	18,556,535	5.7661%	0	18,556,535	0	0
7	张祥林	7,799,400	90,000	7,889,400	2.4515%	0	7,889,400	0	0
8	改宏业	5,001,085	0	5,001,085	1.5540%	0	5,001,085	0	0
9	姜文辉	3,660,023	300,000	3,960,023	1.2305%	0	3,960,023	0	0
10	姚良煌	3,010,300	213,300	3,223,600	1.0017%	0	3,223,600	0	0
	合计	152,869,436	12,050,229	164,919,665	51.2456%	0	164,919,66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大呈新锐、大呈吉祥、大呈锦绣受同一法人主体大呈控股控制为关联企业；北京大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大呈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并与山西企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大呈新锐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呈吉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呈锦绣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大呈新锐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7KBF7G4X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26 号院 1 号楼 7 层 A2181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韩玲

公司名称	北京大呈吉祥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7L3X0EX0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 25 号院 11 号楼 5 层 50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洗车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郭雷

公司名称	北京大呈锦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7KWOX293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26 号院 1 号楼 7 层 A218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模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发布；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江居龙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邱士杰	董事长	男	1976年7月	2021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8日	0	0	0	0%
陈锋利	董事、总经理	男	1969年3月	2021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8日	0	0	0	0%
胡国栋	董事	男	1983年2月	2021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8日	2,995,411	0	2,995,411	0.9308%
李晓斌	董事	男	1967年9月	2021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8日	3,000,196	0	3,000,196	0.9323%
宫鹤谦	董事	男	1961年1月	2021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8日	0	0	0	0%
张先	董事	男	1986年12月	2022年4月7日	2024年4月18日	0	0	0	0%
赵向阳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4月	2021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8日	0	0	0	0%
单承恒	独立董事	男	1960年7月	2022年4月7日	2024年4月18日	0	0	0	0%
孙健	独立董事	男	1977年8月	2022年4月7日	2024年4月18日	0	0	0	0%
石建军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年4月	2021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8日	0	0	0	0%
刘苑生	监事	男	1962年12月	2021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8日	0	0	0	0%
刘丽媛	职工监事	女	1986年5月	2021年4月13日	2024年4月18日	0	0	0	0%
李秀华	财务总监	女	1974年11月	2022年3月22日	2024年4月18日	0	0	0	0%
贺明哲	董事会秘书	男	1984年8月	2024年1月30日	2024年4月18日	0	0	0	0%
姜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67年12月	2021年4月19日	2024年1月28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锋利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李晓斌、胡国栋、宫鹤谦、张先均在本公司担任董事。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因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的经营发展受到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延期。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姜 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贺明哲	投资总监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贺明哲，财务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收购部高级经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长企业融资部业务总监；2023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3	0	0	3
财务人员	8	0	1	7
行政人员	15	0	2	13
销售人员	6	1	0	7
生产人员	17	0	0	17
员工总计	49	1	3	4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11	10
专科	17	16
专科以下	19	19

员工总计	49	47
------	----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p>1、鉴于公司现状，公司为员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的薪酬福利待遇；</p> <p>2、目前公司无员工培训计划；</p> <p>3、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0。</p>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p>公司治理架构及相关制度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p>
--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p>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p>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相互独立，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p>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p>1、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未发现重大缺陷。</p> <p>2、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报告未出现重大差错。</p>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142,4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56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51,2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6%。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此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704,5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52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982,95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69%。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33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苏广庆 3 年	杨闯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50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7336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首发展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

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首发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天首发展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先生个人所控制的北京天首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2.4 亿元犯罪而采取了保全措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首发展被冻结账户资金合计 212,248,469.26 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天首发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首发展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首发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首发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首发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

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天首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首发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首发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闯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28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71,546,128.21	340,083,626.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5,661,894.09	53,999,453.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636,811.42	
应收账款	五、4	2,017,286.47	2,749,890.90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48,620.83	
预付款项	五、6	25,016,117.65	4,178,037.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245,909,488.36	437,500,328.72
其中：应收利息		33,902,144.45	13,461,915.7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6,573,422.92	6,237,840.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348,496.46	2,630,736.95
流动资产合计		810,058,266.41	847,379,913.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8,872,836.14	8,974,06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93,666,504.02	99,738,474.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3,765,289.78	994,404.37
无形资产	五、13	20,481.27	28,107.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856,699.85	197,26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227,746,71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928,524.81	109,932,313.54
资产总计		1,144,986,791.22	957,312,227.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18,062,096.12	7,490,233.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7	3,018,119.47	2,512,28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3,325,486.94	4,059,545.36
应交税费	五、19	1,818,704.55	9,877,095.31
其他应付款	五、20	202,512,987.95	134,587,426.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1,578,564.00	745,997.1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2,311,344.84	326,596.95

流动负债合计		232,627,303.87	159,599,178.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3	1,848,235.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4	15,808,981.40	1,178,624.6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34,868,245.14	248,601.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25,461.91	1,427,225.78
负债合计		285,152,765.78	161,026,40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483,013,078.10	483,013,078.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7,289,386.63	7,289,386.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9,072,463.29	-14,720,00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1,196,950.02	797,404,481.40
少数股东权益		38,637,075.42	-1,118,658.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9,834,025.44	796,285,82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4,986,791.22	957,312,227.27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亚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98.38	24,12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50.00	282,979.36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783,643,490.81	844,825,413.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56,445,251.91	556,445,25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0,686.77	756,409.34
流动资产合计		784,690,525.96	845,888,927.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2	520,000,000.00	50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97.50	9,929.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03,342.26	
无形资产		19,339.33	26,239.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42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510,004.37	509,036,168.95
资产总计		1,307,200,530.33	1,354,925,09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9,322.14	1,484,126.14
应交税费		647,890.84	1,951,671.76
其他应付款		465,220,118.18	507,608,663.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5,353.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7,992,684.16	511,044,46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8,348.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808,981.40	1,178,624.6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835.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08,165.08	1,178,624.69
负债合计		485,400,849.24	512,223,08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4,345,609.71	464,345,60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89,386.63	7,289,386.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42,662.75	49,244,991.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1,799,681.09	842,702,00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07,200,530.33	1,354,925,096.18
-----------------------	--	------------------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45,367,460.71	75,720,587.19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45,367,460.71	75,720,587.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054,109.19	74,992,354.7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44,007,569.13	75,410,289.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0	338,406.67	424,612.00
销售费用	五、31	12,513.63	2,367.36
管理费用	五、32	28,385,030.61	29,130,178.76
研发费用	五、33	3,466,303.72	2,167,327.08
财务费用	五、34	-39,155,714.57	-32,142,420.28
其中：利息费用		1,132,905.41	3,956,903.19
利息收入		40,354,245.69	36,206,194.14
加：其他收益	五、35	5,842.02	637,378.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07,283.99	-394,850.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1,226.63	-25,937.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670,067.12	-13,006,795.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21,059,450.25	-24,715,763.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435,509.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41,426.92	-39,187,308.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0.79	54,276.2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9,200,947.24	1,310,313.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40,480.47	-40,443,345.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15,565.31	2,421,689.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56,045.78	-42,865,034.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56,045.78	-42,865,034.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6,422.84	-1,407,842.6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92,468.62	-41,457,192.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56,045.78	-42,865,034.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92,468.62	-41,457,192.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6,422.84	-1,407,842.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2	0.0739	-0.12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2	0.0739	-0.1288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亚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365.63	6,65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43,111.37	8,609,745.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497.90	2,703,512.48
其中：利息费用			2,757,157.51
利息收入		188.45	55,798.50
加：其他收益			81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4,792.65	-303,587.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5,509.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82,767.55	-14,058,190.93
加：营业外收入		0.78	0.03
减：营业外支出		9,197,151.59	1,178,624.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79,918.36	-15,236,815.59
减：所得税费用		22,410.28	1,122,67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2,328.64	-16,359,488.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2,328.64	-16,359,488.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02,328.64	-16,359,488.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690,605.81	86,593,585.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9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4)	23,350,370.42	156,830,18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55,075.46	243,423,77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369,276.89	85,476,549.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38,073.18	13,461,37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8,683.09	110,998,20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5）	141,677,994.51	450,920,95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24,027.67	660,857,09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68,952.21	-417,433,31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3（1）	3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1）	19,192,173.51	39,410,74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92,173.51	39,410,74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五、43（2）	1,697,644.10	1,855,87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00,0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3（2）	40,999,534.97	9,999,0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97,179.07	51,154,90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94,994.44	-11,744,16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3（3）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26,042.23	-429,177,48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43,018.34	558,220,50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269,060.57	129,043,018.34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亚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18,881.50	149,541,60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18,881.50	149,541,60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948.90	2,387,97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8,713.13	107,748,07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53,344.40	39,346,23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43,006.43	149,482,28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5,875.07	59,31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4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0	41,14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0	-41,14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24.93	18,16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4.93	5,96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24,124.9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473.92			15,473.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5,473.92			15,473.9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483,013,078.10			7,289,386.63	-14,720,005.33	-1,118,658.60			796,285,822.80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464,345,609.71				7,289,386.63		28,342,662.75	821,799,681.09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1,822,022.00				464,345,609.71				7,289,386.63		49,244,991.39	842,702,009.7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体改委呼体改字[1993]第1号文批准,由内蒙古民族商场(集团)总公司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0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0万股。1997年5月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证监[1997]054号文批准,用资本公积按10:8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增至128,469,981股。1998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997年末股本128,469,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股派送红股2股,派送后股本增至154,163,976股。1998年7月1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9号批复批准,以本公司派送后股本154,163,976股计算,每10股配2.5股配股后股本增至175,040,565股。1999年1月27日在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7,504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1700124。

1999年10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1999]203号《关于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的国家股82,755,131股划转给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控股公司”)。1999年11月10日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鑫源控股公司签定国家股划转协议。

2002年7月31日和2002年10月29日,鑫源控股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有偿转让给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集团”)。

2003年1月27日,本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4日,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时代集团受让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1,507,200股国有法人股。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6年7月28日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75,481,52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3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560,903股，占总股本比例45.9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16,994,499股，占总股本比例54.03%，股份总数216,555,402股。

时代集团承诺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51,247,931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同时，时代集团承诺承继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其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31,507,200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2007年10月19日获证监发行字[2007]369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截至2007年11月12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1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数为247,555,402股，公司已于2007年12月6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本公司将资本公积74,266,620.00元转增为股本，转增后股本为321,822,022.00元。

2008年12月8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时代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3,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于200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9年5月18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浙江众禾受让时代集团持有的1,100万非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众禾持有本公司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成为本公司一大股东。

2012年7月30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股份”。

2013年5月16日浙江众禾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合慧伟业受让浙江众禾持有的4,000万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慧伟业持有四海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成为四海股份第一大股东。浙江众禾持有四海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为第三大股东。

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

和增加邱士杰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赵伟与邱士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邱士杰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和12.5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11日，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ST蒙发”变更为“*ST天首”。

2016年9月5日，合慧伟业变更工商信息，已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1703612A的营业执照。合慧伟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结构为自然人股东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首资本”）、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邱士杰持有100%天首资本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邱士杰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公司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公司将住所地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楼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

2017年10月19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7.237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0.085%。

2018年1月19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1,2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

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600万股。

2019年7月18日，合慧伟业变更工商信息。合慧伟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天首资本、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舒兰天首企业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舒兰天首企业合伙”）、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12.50%的股权。舒兰天首企业合伙的合伙人为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均为邱士杰实际控制公司。

合慧伟业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股权，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合慧伟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在执行过程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合慧伟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债权相继转让给邯郸市邦文贸易有限公司、源利（北京）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舒兰天首资源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2月3日，广东省深圳中院出具（2020）粤执恢796号执行裁定书：变更舒兰天首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2021年6月8日，广东省深圳中院出具（2020）粤03执恢79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变价被执行人合慧伟

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以清偿债务。2021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服务专区股东名册显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公司变为无控股股东的状态。

2022年11月22日，山西大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呈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东北京神马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大呈新锐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坤焱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大呈锦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北京瑞濠商贸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大呈吉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本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大呈新锐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呈锦绣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大呈吉祥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及张先为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32,182.2022万元；总股本：32,182.2022 万股。

公司现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楼正翔国际广场B6号楼。

经营范围：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原属纺织行业，以纺织品的生产经营为主业，2014年经营范围新增了IT 业务，2015年调整经营战略转型至资本投资，IT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尚未开展。2016年公司处于转型期，尚未开展实质业务。2017年公司实施重大重组计划，收购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向矿产业转型，天池钼业下属矿山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2020年公司开展钾肥贸易业务。2022年，因涉及股权转让款未全部支付和融资借款未按期偿还等引起的诉讼纠纷，本公司持有的天池钼业全部股权被司法拍卖。2021年至今，公司开展键合材料业务。2024年以来，公司开展钼精矿业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

本公司202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

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3（2）②“权

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

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做出最佳估计

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账龄分析法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8.00
2—3年	1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票据类型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

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

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6-25	3-5	6.06-3.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19.40-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

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

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权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权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

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

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5、“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

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备注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17号。	无	0.00	（1）
2023年8月2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无	0.00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之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无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8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之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 1.2%，从租计征 12%

2、优惠税负及批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二条、小规模纳税人、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六税两费”的减半征收优惠，包括资源税（不包括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包括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城市教育费附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177.38
银行存款	471,543,561.86	340,082,451.75
其他货币资金	2,566.35	996.88
合 计	471,546,128.21	340,083,626.01

说明：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先生个人所控制的北京天首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而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被冻结账户资金合计212,248,469.26元，其中：

（1）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于2022年12月28日查封了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交通银行的7,500万元银行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79,729,139.19元；

（2）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于2022年12月21日查封了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舒兰市人民法院的53,012,340.45元股权拍卖款资金，2023年12月21日，舒兰市人民法院在扣除执行费952,340.45元后，返还被查封的股权拍卖款52,060,000.00元至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农业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52,150,513.38元；

（3）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于2022年12月28日保全了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的240,758.35元银行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0.00元；

（4）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于2022年12月28日保全了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8,000万元银行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80,368,816.69元。

因代位权诉讼案件，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资金分别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2024年12

月 31 日，被冻结账户资金合计 28,598.38 元，其中：工行呼和浩特民族商场支行 1,646.96 元、招商银行万寿路支行 11.82 元、工商银行包头银河广场支行 21,873.25 元、交通银行朝外支行 5,066.35 元。

期初受限资金情况：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先生个人所控制的北京天首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而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被冻结账户资金合计 211,040,607.67 元，其中：

(1)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查封了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交通银行的 7,500 万元银行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78,358,340.67 元；

(2)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查封了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舒兰市人民法院的 53,012,340.45 元股权拍卖款资金，2023 年 12 月 21 日，舒兰市人民法院在扣除执行费 952,340.45 元后，返还被查封的股权拍卖款 52,060,000.00 元至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农业银行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52,060,000.00 元；

(3)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保全了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的 240,758.35 元银行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258,075.87 元；

(4)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保全了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 8,000 万元银行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80,364,191.13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661,894.09	53,999,453.8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5,661,894.09	53,999,453.80
合 计	55,661,894.09	53,999,453.80

3、应收票据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36,811.42		636,811.42			

4、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575,458.35	558,171.88	2,017,286.47	2,921,310.99	171,420.09	2,749,890.90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4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22,733.17	5.00	101,136.66
1至2年	9,180.01	8.00	734.40
2至3年	96,938.17	10.00	9,693.82
合计	2,128,851.35		111,564.88

②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大柏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6,607.00	446,607.00	100.00	涉诉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1,420.09	386,751.79			558,171.88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531,694.4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8.3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53,979.09 元。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二者合并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锦富年科技有限公司	1,419,721.17		1,419,721.17	55.12	70,986.06

深圳市隆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576,332.00	576,332.00	22.38	28,816.60
深圳市大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6,607.00	446,607.00	17.34	446,607.00
安徽联康智造有限公司	62,354.25	62,354.25	2.42	6,235.43
锐角兽（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6,680.00	26,680.00	1.04	1,334.00
合 计	2,531,694.42	2,531,694.42	98.30	553,979.09

5、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348,620.83	

6、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95,238.65	99.92	4,178,037.12	100.00
1-2年（含2年）	20,879.00	0.08		
合计	25,016,117.65	100.00	4,178,037.1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232,500.00	96.8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吉林腾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	1.5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黄金交易所	非关联方	201,747.69	0.8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西藏天津龙禹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0.4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0.2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4,984,247.69	99.87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33,902,144.45	13,461,915.76
其他应收款	212,007,343.91	424,038,412.96
合 计	245,909,488.36	437,500,328.72

(1) 应收利息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33,902,144.45		33,902,144.45	13,461,915.76		13,461,915.76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27,526,233.20	15,518,889.29	212,007,343.91	461,003,504.29	36,965,091.33	424,038,412.96

①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563,799.17	401,292.16		36,965,091.3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956,613.72	401,292.16	-1,357,905.88	
本期计提	9,753,797.96			9,753,797.96
本期转回	31,200,000.00			31,2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余额	14,160,983.41		1,357,905.88	15,518,889.29

②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③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单位往来款	147,741,835.96	54,217,844.95
个人借款	350,678.77	347,713.70
房租、物业费、押金	329,093.00	288,416.49
诉讼费	16,970.31	81,065.44
代垫费用	131,041.44	46,298.00
运费		65,551.99
借款	78,000,000.00	39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956,613.72	15,956,613.72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227,526,233.20	461,003,504.29

说明：本公司的子公司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投资”）于2022年4月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9亿元；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天池钼业累计还款3.12亿元，剩余本金7,800.00万元通过《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给天池钼业的母公司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天祥千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单位往来款	93,710,401.63	一年以内	41.19	4,685,520.08
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外借款	78,000,000.00	一年以内	34.28	3,900,000.00
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	否	单位往来款	41,255,000.00	2-3年	18.13	4,125,500.00
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	否	单位往来款	8,487,699.23	2-3年	3.73	848,769.92
北京乔时商贸有限公司	否	单位往来款	4,000,000.00	1-2年	1.76	320,000.00
合计			225,453,100.86		99.09	13,879,790.0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2,722.32		1,372,722.32
在产品	5,032,032.66		5,032,032.66
库存商品	28,700.36		28,700.36
周转材料	51,472.00		51,472.00
在途物资	88,495.58		88,495.58
合计	6,573,422.92		6,573,422.92

(续)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9,722.55		1,629,722.55
在产品	3,970,730.68		3,970,730.68
库存商品	519,757.55		519,757.55
周转材料	29,133.87		29,133.87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88,495.58		88,495.58
合 计	6,237,840.23		6,237,840.23

(2) 年末存货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所得税预缴税额		12,412.18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09,684.16	2,574,807.91
附加税多缴金额	38,812.30	38,812.30
其他		4,704.56
合 计	2,348,496.46	2,630,736.95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天首能源科技（中卫）有限公司						
广东福德有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8,974,062.77			-101,226.63		
小计	8,974,062.77			-101,226.63		
合 计	8,974,062.77			-101,226.6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天首能源科技（中卫）有限公司					2,435,509.01
广东福德有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8,872,836.14	
小计				8,872,836.14	2,435,509.01
合 计				8,872,836.14	2,435,509.01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天首能源科技(中卫)有限公司	2,435,509.01			2,435,509.01

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93,666,504.02	99,738,474.99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6,533,798.68	10,959,685.80	125,836.81	37,982.89	107,657,304.18
2、本年增加金额		211,061.95	58,684.10		269,746.05
(1) 购置		211,061.95	58,684.10		269,746.05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798,247.29	4,068,511.07	24,600.10	27,470.73	7,918,829.19
2、本年增加金额	4,606,038.60	1,692,366.10	41,587.56	1,724.76	6,341,717.02
(1) 计提	4,606,038.60	1,692,366.10	41,587.56	1,724.76	6,341,717.0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8,404,285.89	5,760,877.17	66,187.66	29,195.49	14,260,546.2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8,129,512.79	5,409,870.58	118,333.25	8,787.40	93,666,504.02
2、年初账面价值	92,735,551.39	6,891,174.73	101,236.71	10,512.16	99,738,474.99

② 本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本年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649,396.27	168,469.08	3,817,865.35
2、本年增加金额	4,333,508.84	168,572.63	4,502,081.47
3、本年减少金额	3,649,396.27	168,469.08	3,817,865.35
4、年末余额	4,333,508.84	168,572.63	4,502,081.4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687,326.34	136,134.64	2,823,460.98
2、本年增加金额	1,674,901.88	56,294.18	1,731,196.06
3、本年减少金额	3,648,849.40	169,015.95	3,817,865.35
4、年末余额	713,378.82	23,412.87	736,791.6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620,130.02	145,159.76	3,765,289.78
2、年初账面价值	962,069.93	32,334.44	994,404.37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277.00	34,277.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169.01	6,169.01
2、本年增加金额	7,626.72	7,626.72
(1) 摊销	7,626.72	7,626.72

项 目	软件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3,795.73	13,795.7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481.27	20,481.27
2、年初账面价值	28,107.99	28,107.99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10,764.13	43,056.52
其他	856,699.85	3,426,799.40	186,499.29	745,997.16
合 计	856,699.85	3,426,799.40	197,263.42	789,053.68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	34,868,245.14	139,472,980.56	248,601.09	994,404.3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077,061.17	37,136,511.42
可抵扣亏损	36,236,142.06	17,491,958.71
其他	15,808,981.40	1,178,624.69
合 计	68,122,184.63	55,807,094.8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12.31	2023.12.31	备注
2024		2,649,560.18	
2025	1,040,417.17	999,666.38	
2026	729,105.57	723,119.96	
2027	5,138,882.84	5,132,897.04	
2028	7,453,059.84	7,986,715.15	
2029	21,874,676.64		
合 计	36,236,142.06	17,491,958.71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勘探开发项目支出	227,746,713.75	

说明：勘探开发项目支出为西藏天正矿业有限公司在西藏自治区班戈县两处铜矿探矿权苦嘎铜矿和桑日铜矿发生的前期探矿支出,主要为勘察费、咨询费及探矿权使用费等。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货款	17,767,516.92	7,119,989.92
应付运费	294,579.20	370,243.20
合 计	18,062,096.12	7,490,233.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金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6,885.03	未完成结算

17、合同负债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键合材料款	3,018,119.47	2,512,284.25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95,810.95	9,985,742.08	10,725,968.16	3,255,584.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734.41	1,128,256.68	1,122,089.02	69,902.07
合计	4,059,545.36	11,113,998.76	11,848,057.18	3,325,486.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7,675.06	8,597,974.50	9,340,729.04	3,114,920.52
2、职工福利费		40,801.23	40,801.23	
3、社会保险费	39,774.33	648,764.35	645,541.89	42,996.79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38,210.27	607,004.96	603,888.09	41,327.14
工伤保险费	1,564.06	41,759.39	41,653.80	1,669.65
4、住房公积金		695,354.00	695,3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361.56	2,848.00	3,542.00	97,667.56
合计	3,995,810.95	9,985,742.08	10,725,968.16	3,255,584.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803.04	1,090,795.20	1,084,824.40	67,773.84
2、失业保险费	1,931.37	37,461.48	37,264.62	2,128.23
合计	63,734.41	1,128,256.68	1,122,089.02	69,902.07

19、应交税费

税 项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129,749.53	514,746.17
企业所得税		7,545,496.97
个人所得税	640,222.47	726,952.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82.46	35,162.62
教育费附加	3,892.49	14,697.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94.99	10,419.15
印花税	1,032,268.55	1,024,599.14
水利建设基金	894.06	5,022.17
合计	1,818,704.55	9,877,095.31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202,512,987.95	134,587,426.53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20,572,583.40	19,835,363.76
单位往来款	34,179,539.52	4,562,880.71
法院判决应付款	40,234,747.09	
中介服务费	10,212,888.33	11,486,369.72
应付货款	96,718,983.22	96,727,343.22
员工垫付款	534,625.68	562,404.27
其他	59,620.71	1,413,064.85
合 计	202,512,987.95	134,587,426.53

说明：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因第三人邱士杰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京 03 民终 12245 号、（2024）京 03 民终 12244 号、（2024）京 03 民终 12243 号、（2024）京 03 民终 12241 号、（2024）京 03 民终 15539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向原告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各项费用 4,023.47 万元。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6,704,813.22	公司现金流不足
天津东弘盛科技有限公司	18,501,956.15	公司现金流不足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山西密特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8,013.94	公司现金流不足
沈英民	1,261,933.93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1,125,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1,0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合 计	126,561,717.24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3）	1,578,564.00	745,997.17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	2,311,344.84	326,596.95

23、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3,587,742.99	756,235.6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0,943.62	10,238.51
小计	3,426,799.37	745,997.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 21）	1,578,564.00	745,997.17
合 计	1,848,235.37	-

24、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8,808,981.40	1,178,624.69	未决诉讼
其他	7,000,000.00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合 计	15,808,981.40		

25、股本

项目	2024.01.01	本期增减					202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1,822,022.00						321,822,022.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溢价	141,807,172.50			141,807,172.50
其他资本公积	341,205,905.60			341,205,905.60
合 计	483,013,078.10			483,013,078.10

27、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289,386.63			7,289,386.63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37,784.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779.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720,005.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2,468.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调整因素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72,463.29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367,460.71	44,007,569.13	75,720,587.19	75,410,289.87

(2) 营业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钼精矿业务	317,775.82	10,623.90		
键合材料业务	45,049,684.89	43,996,945.23	75,720,587.19	75,410,289.87
合 计	45,367,460.71	44,007,569.13	75,720,587.19	75,410,289.87

3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69.50	129,639.92
教育费附加	13,058.36	55,559.97
地方教育附加	8,705.57	37,039.98
房产税	194,354.27	152,434.72
土地使用税	20,649.90	14,516.40
印花税	71,169.07	35,421.01
合 计	338,406.67	424,612.00

31、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样品费	559.71	2,367.36
职工薪酬	11,953.92	
合 计	12,513.63	2,367.36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福利费及社保	9,403,884.32	9,711,706.87
折旧及摊销	6,079,996.47	5,042,538.88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审计咨询、法律等服务费	5,316,504.36	9,162,993.54
业务招待费	4,476,470.86	2,019,888.94
房租和物业	881,533.79	890,951.12
诉讼费	830,749.20	118,725.45
差旅费	558,740.51	748,809.97
劳务费	233,823.54	347,479.00
其他	193,869.98	206,083.85
办公费	183,336.32	420,060.61
车辆费用	95,972.97	131,835.87
交通费	81,118.48	269,671.91
工会经费	28,719.81	28,065.75
维修费	20,310.00	15,130.00
安全措施费		1,980.00
会务费		14,257.00
合 计	28,385,030.61	29,130,178.76

33、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研发项目	3,466,303.72	2,167,327.08

34、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132,905.41	3,956,903.19
减：利息收入	40,354,245.69	36,206,194.14
手续费	65,625.71	106,870.67
合 计	-39,155,714.57	-32,142,420.28

35、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632,000.00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5,842.02	5,378.84
合 计	5,842.02	637,378.84

36、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226.63	-25,937.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57.36	-368,913.70
合 计	-107,283.99	-394,850.93

3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0,067.12	-13,006,795.83
合 计	1,670,067.12	-13,006,795.83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21,059,450.25	-24,715,763.81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35,509.01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79	54,276.22	0.79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赔款、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7,003,665.00	1,600.00	7,003,665.00
滞纳金	130.65	130,088.94	130.65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2,197,151.59	1,178,624.69	2,197,151.59
合 计	9,200,947.24	1,310,313.63	9,200,947.24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850.24	2,440,297.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284.93	-18,608.22
合 计	-15,565.31	2,421,689.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740,480.4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35,120.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912.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4,476.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56,608.35
其他	60,358.62
所得税费用	-15,565.31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借款利息	19,192,173.51	39,410,743.86
收到的借款本金-天池铝业	312,000,000.00	
合 计	331,192,173.51	39,410,743.86

(2)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00,0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40,999,534.97	9,999,020.00
对联营公司投资		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697,644.10	
合 计	42,697,179.07	49,299,030.00

(3) 收到的重要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3,017,889.21	4,117,193.63
政府补助	5,842.02	637,378.84
非关联方往来款	15,200,000.00	151,130,177.3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4,000,000.00	
保证金退款	1,113,746.98	822,645.10
其他	12,892.21	122,793.72

合 计	23,350,370.42	156,830,188.60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65,625.71	106,870.67
中介服务费	7,207,691.61	10,498,942.63
备用金	1,375,000.00	1,043,607.00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00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22,634,730.16	373,318,140.77
冻结资金	1,237,436.85	55,921,166.91
房租及押金、物业及押金	2,632,154.29	1,840,284.12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5,837,369.35	3,345,279.16
其他	687,966.54	846,665.36
合 计	141,677,994.51	450,920,956.62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756,045.78	-42,865,034.7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059,450.25	24,715,763.81
资产减值损失		2,435,509.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41,717.02	5,461,582.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31,196.06	1,545,210.43
无形资产摊销	7,626.72	5,018.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0,067.12	13,006,795.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221,340.28	-32,249,29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283.99	394,85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436.43	-186,499.29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721.36	248,601.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582.69	-4,351,35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271,170.61	-102,917,50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557,759.67	-282,676,963.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68,952.21	-417,433,318.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9,269,060.57	129,043,018.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043,018.34	558,220,501.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26,042.23	-429,177,483.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5.0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999,534.9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现金	471,546,128.21	340,083,626.01
其中：库存现金		177.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9,266,494.22	129,041,844.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66.35	996.88
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46,128.21	340,083,626.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2,277,067.64	211,040,607.67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2,277,067.64	公安及法院冻结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因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执行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因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执行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大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00,000.00	因子公司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弘盛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质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因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执行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九江有为科贸有限公司股权资产
合 计	238,877,067.6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4,100.00	51.00	现金购买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取得的股权比例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已达到实际控制，并已办理工商变更	51.00	0.00	-433,176.46	7,516,185.2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项 目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现金	41,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65.03	465.03
商誉		19,172,02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355,333.75	90,647,643.00
负债：		
应付款项	112,035,219.23	112,035,219.23
净资产	80,392,156.86	-2,216,583.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39,392,156.86	-2,216,583.36
取得的净资产	41,000,000.00	-2,216,583.36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度公司购买公司 2 户，合并范围新增 2 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增加方式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500.00	51.00	购买
西藏天正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35.70	购买

其他说明：西藏天正矿业有限公司系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合运通持股比例 70%；公司通过现金购买方式取得正合运通 51% 股权，从而实现对西藏天正矿业有限公司的控制。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九江有为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IT 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IT 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12、14 号二层 232 室	投资管理、咨询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内蒙古大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7 号正翔国际广场 B6 号	销售化工产品、投资管理、咨询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吉林市	舒兰市滨河大街 1378 号滨河小区 28 号楼 4 单元 302	投资管理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天首（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天津市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207-10	贸易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太原市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彩虹街 9 号办公楼 301-315 室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0	通过设立取得
吉林大呈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500.00	吉林市	舒兰市经济开发区兴华街 966 号	批发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辽宁佰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沈阳市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枫街 75-1 号 0301-M005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	通过外购取得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500.00	长春市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武汉路澳海东方一号 22 栋 1 单元 1503 室	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51	通过外购取得
西藏天正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拉萨市	拉萨市慈松塘东路第十安居园四区二排二号	铜矿采选		35.7	通过外购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794,676.96		-2,913,335.56
吉林正合运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49.00	-241,745.88		41,550,410.98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 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 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合计		-2,036,422.84		38,637,075.42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大呈新材料 有限公司	16,545,773.82	7,557,789.56	24,103,563.38	32,603,733.84	1,190,374.14	33,794,107.98
吉林正合运通矿 产资源有限公司	8,016,650.32	227,746,713.75	235,763,364.07	116,927,460.98	33,926,922.69	150,854,383.67
合计	24,562,424.14	235,304,503.31	259,866,927.45	149,531,194.82	35,117,296.83	184,648,491.65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大呈新材 料有限公司	17,762,910.80	7,249,320.67	25,012,231.47	28,642,428.72	78,090.81	28,720,519.5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山西大呈新 材料有限公 司	45,049,684.89	-5,982,256.54	-5,982,256.54	-839,324.78	75,720,587.19	-4,692,808.85	-4,692,808.85	-1,101,851.19
吉林正合运 通矿产资源 有限公司		-433,176.46	-433,176.46	3,957,565.29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所有业务活动以人民币结算，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无相关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信托及关联方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75,458.35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27,526,233.20 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5,016,117.65 元。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由于对以前年度大宗商品贸易形成的款项正处于清查阶段。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5(2)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

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55,661,894.09			55,661,894.09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大呈新锐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00	8.8042	8.8042
北京大呈吉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批发和零售业	200.00	7.2192	7.2192
北京大呈锦绣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0.00	5.7661	5.766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李晓斌、陈锋利、胡国栋、宫鹤谦、张先。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灵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巨中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正润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融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盈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聚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祥千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西佰特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巨宏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龙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辉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优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中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屹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资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知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春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璀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金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宝誉广告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丰财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龙兴集团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市天首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天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天首稀有金属研究所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内蒙古天首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市天首钼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天首钼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首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天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天首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天首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舒兰天首企业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21年9月15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以其持有的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质押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弘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北京天首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1,803,215.93	2023年3月8日	2025年3月7日
北京天首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2,196,784.07	2023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8日
合计	4,000,000.00		

（续）

关联方	收回金额	欠款余额	回款日期
收回：			
北京天首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4年4月25日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3,823.54	3,553,823.54

（5）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天首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4,055,758.89
	北京天祥千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710,401.6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邱士杰	1,842,293.92	1,842,293.92

说明：2017年6月22日，本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邱士杰签订《借款合同》，借入最高限额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自每笔借款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还款，借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利息于本金清偿之日一次性付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向邱士杰借款本息余额1,842,293.92元，其中2018年度借款利息1,557,511.03元，2019年度借款利息284,782.89元。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公司2021年投资天首能源科技（中卫）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于2021年9月30日前缴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认缴但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650万元。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因本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借款纠纷案件，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以其抵押给渤海信托的个人房产代公司偿还渤海信托借款，基于此，公司与邱士杰之间形成了 93,710,401.63 元的债务。2023 年初，公司按照邱士杰指令向其关联企业北京天祥千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祥千巨”）偿还该笔债务。2024 年初，邱士杰个人债权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2024 年 9 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 2023 年初向邱士杰关联企业天祥千巨的还款不成立，公司需向邱士杰债权人偿还欠款 37,946,535.41 元。因此，公司恢复了对邱士杰的债务 93,710,401.63 元，同时将支付给天祥千巨的 93,710,401.63 元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9 月，在扣除公司可能需要向邱士杰个人债权人偿还欠款金额 46,325,895.76 元（其中，已终审判决 37,946,535.41 元，已诉未判决 8,379,360.35 元）后，公司将尚欠邱士杰债务差额部分 47,384,505.87 元依据其指令偿还给其指定的关联企业天祥千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天祥千巨已向公司偿还款项 47,384,505.87 元。由于公司对于邱士杰个人债权人向公司提起的代位权诉讼案件已提起再审申请，目前案件再审尚未有明确结果，且尚有部分代位权诉讼还未判决，因此公司未向邱士杰个人债权人进行还款，仍挂账于其他应付款。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先生个人所控制的北京天首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而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被冻结账户资金合计 212,248,469.26 元，其中：

（1）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查封了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交通银行的 7,500 万元银行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79,729,139.19 元；

（2）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查封了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舒兰市人民法院的 53,012,340.45 元股权拍卖款资金，2023 年 12 月 21 日，舒兰市人民法院在扣除执行费 952,340.45 元后，返还被查封的股权拍卖款 52,060,000.00 元至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农业银行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52,150,513.38 元；

（3）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保全了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的 240,758.35 元银行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0.00 元；

（4）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保全了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 8,000 万元银行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冻结资金总额为 80,368,816.69 元。

经调查核实，本公司与天首聚智及下属分公司业务上并无任何关联，本公司为资产权属清晰、接受社会公众及监管机构监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司，从未参与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本公司无法也不能为邱士杰先生所控制的天首聚智公司代偿债务。

针对上述保全措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15日分别向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报送《关于申请解除资金冻结的申请书》。

针对上述保全措施，本公司已于2023年3月15日向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报送《关于申请解除资金冻结的申请书》。

2、因代位权诉讼案件，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资金分别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冻结账户资金合计28,598.38元，其中：工行呼和浩特民族商场支行1,646.96元、招商银行万寿路支行11.82元、工商银行包头银河广场支行21,873.25元、交通银行朝外支行5,066.35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股利	556,445,251.91	556,445,251.91
其他应收款	227,198,238.90	288,380,161.69
合 计	783,643,490.81	844,825,413.60

(1) 应收股利情况

① 应收股利分类列示：

项 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6,445,251.91		556,445,251.91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 收款	232,578,877.59	5,380,638.69	227,198,238.90	289,156,007.73	775,846.04	288,380,161.69

① 坏账准备的变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67,722.73	308,123.31		775,846.0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合计
—转入第三阶段		308,123.31	308,123.31	
本期计提	4,604,792.65			4,604,792.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余额	5,072,515.38		308,123.31	5,380,638.69

②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单位往来款	232,192,916.95	289,017,560.09
个人借款	46,802.20	56,332.20
房租、物业费、押金	258,093.00	1,050.00
诉讼费	81,065.44	81,065.44
合 计	232,578,877.59	289,156,007.73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天祥千巨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是	单位往 来款	93,710,401.63	一年以内	40.29	4,685,520.08
吉林市天首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是	内部单 位往来	73,680,661.66	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31.68	
九江有为科贸有 限公司	是	内部单 位往来	56,032,799.70	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24.09	
内蒙古大呈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是	内部单 位往来	4,151,790.34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 上	1.79	
西藏天首工贸有 限公司	否	单位往 来款	2,987,699.23	2-3 年	1.28	298,769.92
合 计			230,563,352.56		99.13	4,984,290.00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509,000,000.00		509,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35,509.01	2,435,509.01		2,435,509.01	2,435,509.01	
合计	522,435,509.01	2,435,509.01	520,000,000.00	511,435,509.01	2,435,509.01	509,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000,000.00			499,000,000.00
九江有为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内蒙古大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09,000,000.00	11,000,000.00		520,0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天首能源科技(中卫)有限公司	2,435,509.01					
小计	2,435,509.01					
合计	2,435,509.0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天首能源科技(中卫)有限公司				2,435,509.01	2,435,509.01
小计				2,435,509.01	2,435,509.01
合计				2,435,509.01	2,435,509.01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2.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00,946.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195,104.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98,776.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96,328.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96,328.3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0.0739	0.07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	0.0954	0.095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00,946.4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95,104.4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98,77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96,328.32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